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47202620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超融合节点扩容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196-GXJL

计划编号：NNZC[2026]826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博之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采购需求	(14)
4.3 投标函	(24)
4.4 开标一览表	(25)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7 售后服务方案	(40)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19日，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超融合节点扩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博之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博之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 信息

1.2.1.1 名称：超融合一体机节点扩容；

1.2.1.2 数量：2个；

1.2.1.3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98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项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超融合一体机节点扩容	深信服	aServer-GH4-280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个	399000.00	79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全额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款。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47D

住所：南宁市新阳路 2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新阳路 22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317074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博之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MA5NC24G4A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B7 号楼 1 单元二十七层 27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梁颖虹

联系人：梁颖虹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B7 号楼 1 单元二十七层 2703 号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1320780863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博之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602 0011 1200 5000 10